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900915

中路 B 股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 A 股（600818）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51.5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证监会行业 C37 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 38.44，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集团资金高度紧张，截至本公告日，质押 84,010,734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85.65%；其中被司法冻结 75,680,734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77.16%；轮候冻结累计达 621,786,215 股；若未来上述股份被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A 股（600818）于 2022 年 3 月 4 日、7 日、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最近六个月以来除了被证券公司两融账户强制平仓、司法执行集中竞价减持以外，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 A 股 (600818) 价格于 2022 年 3 月 4 日、7 日、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此外，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51.5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证监会行业 C37 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 38.44，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集团资金高度紧张，截至本公告日，质押 84,010,734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85.65%；其中被司法冻结 75,680,734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77.16%；轮候冻结累计达 621,786,215 股；若未来上述股份被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协议转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 51% 股权给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下称中能规划），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协议转让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 51% 股权并增资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 2021-069）。

(四)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高空风能专利的部分海上使用权授权使用的公告》（编号：临 2022-00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泊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授权高空风能专利的部分海上使用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3 日收到定金 100 万元，由于国内外疫情等原因，七国专利备案均未完成。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所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